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 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 (2017 年第 6 期)

2017 年 9-10 月,我局开展了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情况,共抽查 70 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其中 3 家未履行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业已由我局依法处理,现予以通告(详见附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索取并保留相关单据,发现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31)。

附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2017 年第 6 期)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

（2017 年第 6 期）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监督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备注
	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生产企业） 或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企业）	地址			
1	广州市荔湾区广利化妆品厂	粤妆 20161346	广州市荔湾区海南赤岗西约 458 号海南工贸城 C1 栋四层	涉嫌生产不合格化妆品	移送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	广州赋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440106000059707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 48 号 2511 房	涉嫌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移送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	宋细成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440103600598874	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 94 号二楼自编 E01 档	涉嫌销售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责令改正	

